#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

標售案編號：115-1

標售案名稱：**115 年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**

投標人名稱或編號：_

*(以下欄位由機關填寫，廠商請勿填寫)

| 審　　查　　項　　目 | 合 格 | 不合格及其原因 |
|---|---|---|
| **一、 投標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(影本)**。(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，**營利事業登記證**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) | | |
| **二、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** | | |
| **二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**<br>(以現金或票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館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〔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〕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館為受款人之匯票繳納。) | | |
| **三、投標單**<br>(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館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) | | |
| **資格審查結果：　　□合格　　□不合格**<br>查核人：<br>秘書室：<br>審查日期：民國 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